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公告

闻登峰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皖0181民初4960号原告巢湖市宏福食品商行与被告闻登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08日)